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 兴教寺塔消防工程和长安华严寺塔安防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教寺塔消防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.499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6.4135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常晓银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